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416222022102801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蒙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2年10月31日



建设单位	蒙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
工程名称	蒙城县规划区道排工程项目		
建设地址	蒙城县城市规划区内		
建设规模	280116.28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2021年9月30日 至 2023年6月30日	合同价格	24422.15 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安徽水文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何家明
设计单位	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	项目负责人	姜东珣
施工单位	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黄晔
监理单位	四川康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叶义照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
备注

本次申请项目建设单位包含：蒙城县康润安建水务有限公司。该项目包含：北九路（北八路—北十路）、周元路（刘海路—安驰大道）、北九路（安驰大道—北十路）、北十路（山桑路—北十一路）、西一路（商城路—体育路、鲲鹏路—三阳路）、规划二路（经七路—安驰大道）、纬九路（经七路—安驰大道）、经一路（纬四路—纬七路）、纬五路（经七路—安驰大道）、经三路（纬四路—纬七路）、纬五路（S203—经七路）。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以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